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的境外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担保的境外债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利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担保的境外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担保的境外债券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上述公告中提及的公司担保的境外债券事项，于近日收到境外美元债代表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瑞生律所）寄来的关于要求偿还境外美元债的信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智得卓越企业有限公司
2. 债券代码：5402
3. 发行总额：3 亿美元
4. 发行期限：3 年
5.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00%
6. 债券期限：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

二、信函的主要内容

瑞生律所代表债券持有人特别委员会（成员包括浦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惠理大中华高收益债券基金的投资管理人的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该委员会成员共同持有债券的未偿还本金额合计 25%以上。

债券持有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向发行人、母公司担保人、受托人发出

提前到期通知书，并宣布债券的本金及相应利息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即时到期，到目前为止，债券持有人仍未收到发行人或母公司担保人支付任何关于未偿还金额的款项。现债券持有人再次要求公司偿还截至 2020 年 3 月 2 日，本金 116,500,000.00 美元，利息 10,232,583.33 美元，合计总额为 126,732,583.33 美元。

三、后续处置安排

公司后续将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债务解决方案，力争与债权人就债务偿还事宜达成可行方案。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